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6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簡喻婷

羅云

被告 張鳳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間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第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

01 動利率加碼0.575%，目前為年息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
02 期未履行債務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
03 過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若被告未依
04 約付息時，經原告事先以合理時間催告後，得視為全部到
05 期。詎被告自114年10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又原告已
06 於合理期間催告被告還款，被告仍置之不理，依約被告所欠
0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尚欠之借款本金100萬
0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如
10 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
13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國內
14 掛號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5 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6 院審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0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21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藍琪

31 附表

項目	尚欠本金	計利息、違約金之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借款	100萬元	5萬元	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95萬元	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